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锵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经营资金周转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申请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其中授信金额含保证金9000万元，不含保证金3000万元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，授信期限1年。公司股东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

供担保（具体情况以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与广发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）。

具体详见《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回避表决，因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01日